

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 |
|--|
| 序號：1 |
| 公開收購人名稱：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收購公司名稱：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收購公司代號：3087 |
| 主旨： |
| 本公司代公開收購人公告公開收購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 事實發生日：102/04/30 |
| 收購開始年度：102 |
| 內容： |
| <p>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民國102年4月30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Photronics, Inc.)</p> <p>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15 Secor Road Brookfield, CT 06804, U.S.A</p> <p>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不適用</p> <p>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p> <p>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54,338,000股</p> <p>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每股新台幣16.30元</p> <p>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p> <p>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8日止，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p> <p>10.公開收購之目的:</p> <p>因公開收購人考量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流通性偏低，認為被收購公司股票已無繼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之效益，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以整合集團資源，故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下稱「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櫃檯買賣，並於102年4月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依「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之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收購被收購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份。</p> |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收購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8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至30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收購數量總計54,338,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102年1月10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18,307,000股（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163,969,000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9%；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0,915,350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16.30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四)收購對價支付日：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內（含第7個營業日）支付收購對價。

(五)本次公開收購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人業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依據前開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2. 次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經濟部之授權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公開收購人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六)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

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為：

1.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2. <http://www.yuanta.com.tw/>

(即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

12.受任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任機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54,338,000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10,915,350股）者，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 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54,338,000股（即是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163,969,000股後，被收購公司其餘流通在外之全部普通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2)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內（含第7個營業日），由「元大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公開收購人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17.是否有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

無。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之1第1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18.公開收購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是否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載明公開收購案件如經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公開收購人應對受損害之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於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申報書件業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19.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其資金來源說明書及證明文件：

本次公開收購所需現金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算，總公開收購對價為新台幣885,709,400元)，將以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截至民國102年1月27日(以公開收購人截至民國102年1月27日止之FORM 10-Q季報為基準)尚有帳上現金及可立即變現的短期投資合計217,771,000美元，依臺灣銀行民國102年1月25日(即1月27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兌新台幣即期買入牌告匯率1：29.10計算，折合新台幣約為6,337,136,100元，足以支付本次公開收購資金之所需。

20.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案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

21.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請參照公開收購說明書

公開收購人委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如下：

一、按，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Photronics, Inc.**，下稱「委託人」）擬公開收購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下稱「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係受委託人之委託，依前開規定出具，合先敘明。

二、由於本所就委託人所提供之文件及其主管或員工之陳述等內容之真實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並無查證義務，故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見時，係根據下列假設所出具：

（一）委託人所提供之文件若為正本，則為真正之正本；若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文件上之用印或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而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二）委託人已充分揭露所有出具本法律意見所需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如本法律意見說明六所示。

（三）截至本法律意見作成日期（下稱「作成日期」）止，委託人所提供之文件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且並未有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該等文件之有效性、完整性、可執行性或正確性。

（四）本法律意見說明六所載之文件經委託人提供後，或於各該文件所載之簽發日期簽發或發給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作成日期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而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或失效之情事。

三、本法律意見僅係就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

四、本法律意見係依據作成日期現行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且係基於說明二之前提所出具。

五、本法律意見僅供委託人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用，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見。

六、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已審閱委託人所提供、簽發或發給之下列文件：

(一)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民國(下同)102年1月10日,下稱「被收購公司商工登記資料」)(附件1)。

(二) 櫃買中心102年4月9日證櫃監字第10202003013號函影本(附件2)。

(三) 委託人所提供擬於102年4月30日向金管會申報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影本(附件3)。

(四) 委託人委請之美國律師事務所Kelley Drye & Warren LLP.於102年3月26日及3月27日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影本(附件4)。

(五) 委託人所提供擬於102年4月30日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提出之申請書影本(附件5)。

七、基於前述之假設及條件,茲提供本所法律意見如下:

(一) 為求收購程序之完備,並使被收購公司股東在充足資訊之基礎下決定是否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本件公開收購將先向金管會辦理申報並公告

1.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依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及同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下稱「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處理程序」)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第3條第1項第1款)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應至少由下列人員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公司股票:(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表示同意之董事,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第3條第3項前段) ...前項收購起始日為終止櫃檯買賣之日,收購期間應為五十日,且應於收購期間屆滿後辦理交割。」合先敘明。

2.查,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已於102年2月26日決議依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處理程序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終止

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於102年4月9日取得櫃買中心之核准（見附件2）。依櫃買中心終止上櫃處理程序之規定，委託人應收購被收購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份。

3.次查，委託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4,338,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被收購公司商工登記資料所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18,307,000股（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委託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163,969,000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9%，故委託人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茲本件公開收購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2款：「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情事，故委託人無須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再進行公開收購，惟公開收購人爲求收購程序之完備，並使被收購公司股東在充足資訊之基礎下決定是否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故公開收購人仍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本文之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爲此，委託人擬於102年4月30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見附件3）。

（二）本件公開收購無須分別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及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按，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雖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惟同法第11條之1第1款規定：「前條（註：指第11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2.查截至作成日期止，委託人已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163,969,000股，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75.11%，而本件公開收購，委託人擬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4,338,000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24.89%，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之1第1款所稱：「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

合者」之情形，故縱使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申報結合門檻，然依同法第11條之1之規定，委託人就本件公開收購，亦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3.另依據美國律師事務所Kelley Drye & Warren LLP.之法律意見（附件4），委託人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75.11%，已控制被收購公司，本件公開收購符合結構型豁免（**structural exemption**）之規定，且本件公開收購所需之金額（約30百萬美元），低於Hart-Scott-Rodino法案（下稱「HSR法案」）之申報門檻（70.9百萬美元），故委託人無須依照HSR法案向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申報結合。

（三）本件公開收購應向經濟部之授權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及第4條第1款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茲委託人爲外國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第3項及第4條第1款之規定，就本件公開收購，委託人應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查，委託人已於102年4月30日就本件公開收購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見附件5），該申請書已載明本件公開收購之計畫以及被收購公司之相關資料。委託人預計於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前開申請之核准函，倘委託人能按預計時程於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前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即能如期完成本件公開收購對價之支付。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